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5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潘俊雄

代 理 人 李律民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甲○○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及第153條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

01 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
02 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中華民國
04 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請求共
05 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惟仍不得已毀諾。伊又未經法院
06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
07 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爰聲請更生等語。

08 三、經查：

09 (一)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10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
11 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
12 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
13 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
14 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
15 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
16 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
17 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辦理消費者
18 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參照）。本件聲請人陳
19 稱其於聲請日前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並提出勞保職保
20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為憑（本院卷第99至101
21 頁）。復查無其他證據證明聲請人於5年內有從事營業活
22 動，應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規定所稱之消
23 費者，合先敘明。

24 (二) 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前，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
25 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方案
26 成立，約定自民國95年3月起，分120期，利率4%，每月
27 清償26,612元，聲請人依約繳款2期後即毀諾等節，有債
28 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前台北商業銀行
29 合併後之存續銀行）之函覆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1至23
30 頁）。聲請人陳稱因點工未固定受僱於哪家公司，且當時
31 聲請人的子女年紀很小，配偶沒有工作，家庭收入不夠

01 用，協商完後收入減少至每月25,000元，收入無法清償而
02 毀諾。核與卷附之聲請人及其配偶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
03 保資料表（明細），顯示聲請人於95年2月14日退保，同
04 年7月4日方復加保，投保薪資僅17,400元，已低於其每月
05 應償還之協商金額，其配偶94年6月起即退保，至101年再
06 行投保等紀錄相符（本院卷第101、107頁），是認聲請人上
07 開主張並非全然無據，堪認聲請人前開毀諾，應係有不可
08 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

09 （三）聲請人復於112年12月21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10 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2月15日調解不成立，核與本院
11 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52號卷宗內容相符，堪可認定。又
12 本院另向各債權人函詢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金額，其無
13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6,198,194元，
14 未逾1200萬元，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即屬適法。從
15 而，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
16 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17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情形。

18 （四）次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
19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存摺明細等件（調解卷第15至1
20 6、29頁、本院卷第59至65、68頁），顯示聲請人名下除
21 坐落於花蓮縣之共同共有田賦3筆外，別無其他財產。聲
22 請人另陳報3筆保單，惟尚無從確認有無保單價值準備
23 金。至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期間，係自
24 110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12月20日止，故以111年1月起至
25 112年12月止之所得為計算。據聲請人所提出111年至112
2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示，聲請人於110
27 年、111年、112年所得收入均為0元。另據聲請人陳報，
28 其自110年12月起迄今，係以板模工維生，每月薪資約為3
29 萬元，並提出收入切結書（本院卷第45頁）為憑。聲請人
30 另陳報其未領有政府補助（本院卷第43頁）。是聲請人自
31 110年12月起至112年12月止之所得應為72萬元（計算式：

01 3萬×24=72萬)，堪可認定。至聲請更生後，聲請人陳報
02 其仍從事相同工作，是認應以每月3萬元作為聲請人計算
03 其償債能力之基準。

04 (五) 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05 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06 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
07 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
08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09 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
10 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
11 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
12 之限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
13 64條之2第1項、第2項、第3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聲請人
14 主張其須扶養未成年子女1名，並提出戶籍謄本為憑(本院
15 卷第49頁)。至扶養費數額，聲請人主張為每月6,000元
16 (調解卷第16頁)，已低於依前揭規定，以衛生福利部公告
17 桃園市113年度最低生活費15,977元之1.2倍即19,172元，
18 再依法定扶養義務人比例即2分之1計算之數額，堪認屬必
19 要。至聲請人就其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亦主張依前揭
20 規定，以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113年度最低生活費15,97
21 7元之1.2倍即19,172元計算(本院卷第16頁)，核符前揭
22 規定，即可憑採。從而，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應以
23 25,172元(計算式：19,172+6,000=25,172)為計算。

24 (六) 承前，聲請人以上開每月3萬元之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
25 費用25,172元後，尚餘4,828元可供清償債務，而聲請人
26 現年43歲(70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
27 約22年，審酌以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至其退休時止，
28 仍有可能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堪認聲
29 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已無法清償債務，當有藉助更生
30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
31 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前
02 於95年3月與前台北商業銀行達成之協商還款係有不可歸責
03 於己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而毀諾，聲請人係消
04 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
05 成立，且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
06 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
07 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08 程序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昭仁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本裁定業於113年10月21日上午10時公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4 書記官 李思儀